

「東港鹽埔漁港區域」修正草案

一、東港鹽埔漁港區域

(一)東港泊區：

1.水域：

- (1)自南防波堤根部之南側 50 公尺處為起點(A1 點)，向西延伸 470 公尺(A2 點)，轉向北及東分別延伸 200(A3 點)及 120 公尺(A4 點)，再以東北方向延伸至防波堤外 10 公尺處(A5 點)，續平行防波堤至 A6 點。
- (2)自五號突堤端點 B1 起，沿中央突堤北岸水域線並涵蓋一～五號突堤，至進德大橋止(B6 點)。

2.陸域：

- (1)進德大橋以南至豐漁橋之界線：以進德大橋沿伸線至朝隆路之 C1 點起，向西沿朝隆路至 C2 點，續沿道路邊線經 C3、C4、C5、C6 至碼頭邊 C7 點，再沿碼頭邊至 C8 點，續銜接碼頭後側線即點 C9，再沿碼頭線至豐漁橋 C10 點止。
- (2)豐漁橋以東後寮溪北岸之界線：以豐漁橋根 D1 點起，以沿護岸堤線為原則(無堤線部分則以沿地籍線為主)，經 D2 點至芳都橋 D3 點，再橫越芳都橋自 D4 點至共和路計畫道路線止(D5 點)。
- (3)豐漁橋以東後寮溪南岸之界線：以豐漁橋根 E1 點起，以沿護岸堤線為原則(無堤線部分則以沿地籍線為主)，經 E2 點至芳都橋 E3 點，再橫越芳都橋自 E4 點起，經 E5 點、E6 點及 E7 點至共和路計畫道路線止(E8 點)。
- (4)豐漁橋以西至南防波堤之界線：以豐漁橋與碼頭邊緣交界 F1 點起，向西沿碼頭邊線至 F3 點，沿港區

用地經 F4 點至碼頭邊 F5 點，再沿碼頭邊線至 F6 點後，再沿海濱國小前道路至 F7 點，續沿東港海事學校界線經 F8、F9、F10、F11 至 F12 點，再沿東港水試所界線經 F13 點至南防波堤外 50 公尺 A1 點。

(二)鹽埔泊區：

1.水域:自五房排水出口處即護岸轉點 B1 起，往西南方向沿南護岸並涵蓋消波突堤及西南防波堤至 B9 點，再依護岸邊緣以西南方向並延伸至舊南防波堤堤頭前緣外 130 公尺處(B10 點)，續轉西北方向延伸至與北護岸邊緣延伸線之交點 B11 點，再轉陸側方向沿北護岸邊緣延伸線至其根部(即 B12 點)，即為水域界線。

2.陸域:自五房排水出口處即護岸轉點 B1 起，沿五房排水護岸經 B16 點至 B15 點，再以北向與計畫道路之延伸線相交於 B14 點，續往西北沿計畫道路至漁港入口 B13a 點，再往港區橫跨道路經 B12e 點至 B12d 點，再往南沿地籍界線至地籍線轉點 B12c，續轉北沿地籍線(地號 1424-12)至計畫道路線交會點 B12b，並沿計畫道路線至點 B12a，最後銜接北護岸根部 B12 點，即為陸域界線。

二、附東港鹽埔漁港區域圖。